



您的位置：首页 - 财经数字

国际金融机构获准发行人民币长期债(10月25日)

文章作者：

《国际金融报》消息，“允许国际金融机构在中国发行人民币长期债券的决定已经相关部门的批准，有关政策将会很快出台。”10月24日，财政部国际司司长赵晓宇在“公共部门与私营部门合作论坛2004”新闻发布会上作上述表示。

“允许国际金融机构发行长期人民币债券是积极落实亚洲区域合作机制的举措。要发展亚洲债券市场，首先要发展本国债券市场，要开放本国长期债券市场。”赵晓宇说，“先引入国际金融机构，将来可以向有资信的其他发行体开放。”

国际金融公司东亚太平洋局副局长冯桂婷告诉记者，在中国允许国外金融机构发行人民币长期债券的相关政策以及具体规定出台后，国际金融公司将提出申请。对于未来发行人民币长期债券的额度，冯桂婷表示，将根据相关政策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决定。

冯桂婷在接受采访时透露，国际金融公司有意向发行10亿元人民币长期债券，利用发行债券资金支持中国私营部门的发展。对于债券发行的期限、利率等细节内容，冯表示要等到中国政府的相关政策和规定出台后决定。

国际金融公司是否会率先在中国发行人民币长期债券？对于此问题，赵晓宇表示，国际金融公司发行人民币长期债券的时间并不是最重要的，关键是中国走出了开放国内长期债券市场这一步。相对于印度、泰国等国家，中国债券市场的开放不是最快的。

有消息称，除国际金融公司外，欲在中国发行人民币债券的国外金融机构还有亚洲开发银行（ADB）及日本协力银行（JBIC）。

“允许国际金融机构发行人民币长期债券可以推动中国资本市场的发展。”冯桂婷说。有分析人士称，允许国外金融机构在中国境内发行人民币债券表现出中国政府稳步开放资本市场的积极姿态，但向国外金融机构开放人民币债券发行，直接关系到今后中国债券市场发展、市场监管体系的建设和资本账户兑换的有关问题等。除此之外，我国目前存在着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两个完全分割的市场，国际金融机构在发行债券时将首先面临市场选择的问题。

[\[推荐朋友\]](#) [\[关闭窗口\]](#) [\[回到顶部\]](#)

转载务经授权并请刊出本网站名

中国博士论坛

中国社会科学院
保险与经济研究中心

IFB外商投资中心

IFB基金研究
与评价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5号 邮编：100732 电话：010-65136039 传真：010-65138307
版权所有：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